

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秀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交易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董事签名：

毕 焱 _____

李 鹏 _____

肖维维 _____

2020年12月18日